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民公上字第2號

上訴人 即

被上訴人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明璋

訴訟代理人 彭國洋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徐念懷律師

訴代輔佐人 林文昱

被上訴人

即上訴人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鍾明道

被上訴人 張晉誠

被上訴人即

上訴人 涂高維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偉立律師(兼次一人之送達代收人)

侯羽欣律師

何祖舜律師

複代理人 涂登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公平交易法除去侵害等事件，改定陳俊宏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執行下列職務：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六、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智慧財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

01

法 官 陳端宜

02

法 官 吳俊龍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件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06

書記官 施屏如